**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**

**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**

 中 華 民 國 111 年1至6月 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來源 | 出國計畫名稱 | 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 | 預算金額 | 決算金額 | 起迄日期 | 地 點 | 出國人員 | 報告提出日期 |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| 備註 |
| 國家 | 城市 | 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 | 姓名 | 年 | 月 | 日 | 建議項數 | 已採行項數 | 未採行項數 | 研議中項數 |
|  | 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說明：1.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 2.「報告提出日期」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，如不須提出報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無須提出報告」及依據。 3.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人員者，「服務單位（部門）及職稱」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；為個人者，「服務單位（部門）及職稱」欄免填。 4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 5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 |